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RICH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有關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一部分之出售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界定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詳情之通函(「通函」)。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落實正式協議，同時落實通函將予載列之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延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致使可延遲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田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永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永賢先生及顏文皓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賴顯榮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顧福身先生、楊穎欣女士及龍洪焯先生。